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公告

根据我司与您签订的《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现我司根据该合同第九条合同终止及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因您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达到我司的保险营销员维持保险代理合同最低业务标准,故通知与您解除《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我司已根据您预留的住址书面通知您解除合同,但因您的公司不提供住址,因此未能通知,特此公告。
现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第九条第(三)款合同终止事宜的约定,现特公告: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您与我司签订的《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即告解除。请您自《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办理相关解约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不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解除。
特此公告,自双方《保险营销员保险代理合同》解除之日起,您不再以本公司名义从事任何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您承担,如对我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我司将保留追诉的权利。
办理解约于址地址:烟台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发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535-6895193

公告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 2022年11月7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each listing individuals with their respective IDs. The text is dense and covers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area.